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剩余的3,543,359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剩余的3,543,359股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